附件1：

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1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切实推进科技人才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引导科技、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要素向农村聚集，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和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潮州市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主要从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以上统称为“派出单位”）中选拔，派驻到我市行政村、乡镇、合作社、产业园区和农业企业等（以上统称为“派驻单位”）服务“三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架起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优势创新资源与我市农村、涉农企业、产业、区域合作的桥梁，积极开展涉农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二）工作任务

特派员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涉农科技活动：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开展先进适用医疗技术研究推广与培训，科学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渔业养殖水治理、农产品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推广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精准施肥、农田修复、节能农机、生物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带动我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民生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征集入库

（一）入库方式

特派员采取自愿申请方式，常年受理、集中入库，有意申请者需填写《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派出单位）同意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市局根据推荐情况对符合要求的特派员，予以入库、公布。批准入库的专业技术人员正式成为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具备承担对接任务的资格。

（二）派出单位基本条件

1、潮州市所辖范围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

3、具备专门的财务、科研管理机构和制度。

（三）特派员基本条件

1、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特派员管理各项制度，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积极配合特派员选派工作安排；与派驻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等利益关系。

2、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和科研活动，专业素质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

3、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派驻单位基本条件

1、潮州市所辖范围内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农业合作社、农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涉农行业协会或企业，并在潮州市工商登记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具有明确的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为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生活便利。

三、选派对接

（一）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在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支持特派员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二）在库的特派员、派出单位应主动积极开展科技活动，达成对接意向的可申请市科技专项资金资助，每位特派员仅限申请1项，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服务期原则上1-2年，市科技局对符合年度申报要求、科学可行的对接科技活动，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予以立项支持，资助经费实行“包干制”，由派出单位专账核算，统筹用于派驻任务工作开支。

（三）资助申请方式：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特派员共同签订《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附件2)，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由派出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专项组织申报时作为附件随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经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立项资助，并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四、绩效考核

（一）特派员、派出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纳入《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应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开展科技活动，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项目约定任务。

（二）项目实施期内特派员需定期于每年12月份提交年度工作小结，内容包括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项目到期应按规定申请结题，具体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潮科规〔2018〕2号）执行。

（三）派出单位应加强对特派员及承担项目的监督管理，

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督促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对有关投诉举报进行核查。

（四）特派员、派出单位在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责任主体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参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五、组织与保障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特派员工作，从组织制度、政策环境上为特派员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要经常关心和改善特派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调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市科技局负责特派员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和指导特派员项目的实施。

（二）各单位要加强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和新做法，加大复制推广力度。积极宣传特派员扎根农村、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的胸怀和责任，宣传特派员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科技致富的突出事迹，大力营造特派员良好工作氛围。

（三）派出单位要认真选派合适人员担任特派员，为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要落实相应的激励措施，切实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特派员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

（四）派驻单位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协议的承诺，把特派员及其团队作为乡村振兴的创新资源和长效机制。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申请表

2.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